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名（公司独立董事陈磊先生、陆大明先生和马海涛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其余 5 名董事为现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青松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王清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聘任王清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王清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清和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根据王清和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发现其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并且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王清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王清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因原董事马骏彪先生辞职，公司需补选一名董事。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王清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我们对王清和先生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经审查认为：王清和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根据其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发现其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郑新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马海涛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郑新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郑新业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根据郑新业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 3 条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发现其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所必需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郑新业先生发表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董事提名人，发表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四、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上网公告附件

（一）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 报备文件

（一）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王清和先生简历

王清和，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4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工学学士，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内蒙古工业大学焊接及热处理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经营师。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历任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物料输送部副总经理，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物料输送分公司副总经理，华电重工装备有限公司销售总监，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设计院副院长，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长、党委副书记。

郑新业先生简历

郑新业，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9年出生，安徽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美国佐治亚州立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兼能源经济系主任。